

彰化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場地使用規範

一、使用時間：

1. 以本中心上班時間為場地使用時段。
2. 本中心上班時間（國定假日休館）：星期一至星期六 9 點至 12 點，13 點至 18 點
3. 場地之出借時間以不影響中心活動進行為原則，並以本中心自辦之活動為優先使用。

二、損壞賠償：

1. 本中心借用之場地及設備，若於使用前即發現有損壞情形，請先告知，否則視同使用後損壞。
2. 場地及設備使用後，若發現有損壞情形，則需照價賠償或購買原物以賠償，若僅需修繕，則修繕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。

三、使用規範及注意事項：

1. 中心場地活動限為公益、不收費性質，禁止從事政治性、宗教性及商業性活動。
2. 請各申請單位詳讀場地規範及注意事項後，進行場地使用申請，經中心同意後出借，請於活動兩星期前提出申請。
3. 本中心人力資源有限，租借場地期間所產生之垃圾，請自行處理垃圾分類及清運。
4. 本中心場地無提供筆電、單槍等設備，僅提供麥克風設備，並請自備麥克風電池。
5. 為配合環保，本中心不提供紙杯。
6. 請維持場地整潔，於活動結束後講場地回復原狀及關閉設備、燈光、冷氣之電源，清潔乾淨後並請會同本中心工作人員進行檢視。
7. 本中心場地全面禁菸，並禁止用火以及可能危及公共安全之器具，請務必配合。
8. 請配合遵守使用規範，如經查核未確實遵循者，本中心將不再提供場地借用服務。
- **9. 本中心場地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借用單位之活動非理賠對象，請自行加保活動相關保險。

四、若 COVID-19 疫情升級至三級，或者是中央公告室內未能超過 5 人，則取消該場次場地預約。

場地使用申請

使用場地：

活動名稱：

使用時間：

借用單位：

簽章(單位章及承辦人簽章)

承辦人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性別	原國籍					
	本國籍	中國	越南	印尼	泰國	其他
男						
女						

※本次使用人次：